

深化平安法治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主办单位:中共宁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单位: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司法局 宁德市法学会

古田检察院 依法履职 让青春不被“刺”痛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近日,古田县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文身领域专项整治活动,推动未成年人文身行业有序治理,提升未成年人检察监督质效。

2022年,古田县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多名涉罪未成年人身上存在大面积文身情况。未成年人文身对身体造成创伤,难以清除,会导致学业受阻、工作受限等,且危害未成年人的身体权、健康权。该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建工作专班,对县域内文身店铺经营情况进行实地摸排、走访调查。

工作专班经过调查核实发现,辖区内多家文身店铺存在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为未成年人清洗文身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古田县检察院向主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并通过圆桌磋商形式公开宣告送达,就如何整治、规范文身

行业等问题进行商讨,督促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辖区文身店铺开展检查,督促文身店铺经营者签订“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承诺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法治教育,在文身店内明显位置张贴“禁止未成年人文身”标识,引导文身店铺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同时,联合县教育局和学校,共同宣传未成年人文身带来的危害,帮助未成年人和家長树立正确理念,从根本上解决未成年人文身问题。

下一步,古田县检察院将继续跟进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提升对未成年人的宣传教育力度,不定期开展未成年人文身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齐心协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本报记者 朱灵媛
通讯员 郭锦峰 文/图

▲古田县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文身领域专项整治活动

福鼎检察院: 检察监督“管住船” 守护碧海和金滩

本报讯(记者 朱灵媛 通讯员 徐晖)近日,福鼎市检察院联合中国海监宁德支队、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闽东执法支队及福鼎市海洋与渔业局前往福鼎市点头镇江美村调查电鱼情况并开展法治宣传。

“管住船”,是福鼎市检察院开展海洋检察法律监督工作抓手的好办法。近年来,福鼎市检察院积极督促有关部门和沿海乡镇清查非标船及船主,督促相关从业人员安装非标船定位识别系统,实行村干部分人联船制度;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拆解禁渔期间非法出海捕捞作业的非标船,并在重点渔村如沙埕镇水生村、前岐镇柯湾村举行公开集中拆解现场宣传活动。

同时,福鼎市检察院坚持用好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实行“诉前考察”和“不起诉+公益服务”,推行增殖放流传统方式与义务清除互花米草、清理海漂垃圾、守护红树林等生态修复创新方式,既挽救违法犯罪嫌疑人,又以生态修复实践现身说法,宣传带动社会面保护沙埕湾碧海金滩。



“我是中国人民警察,我宣誓……”1月10日,在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之际,宁德中院司法警察支队干警开展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干警们面对党旗,整齐列队,高举右拳,庄严宣誓。党旗在前,誓言在心,大家用铮铮誓言表达了对司法警察事业的无限忠诚与热爱。



东侨公安举行庆祝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暨“110宣传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赵巧红 通讯员 吴小丽 文/图)1月10日是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为集中展示东侨公安队伍的新气象新风貌,1月7日下午,东侨公安分局开展“公安心向党 护航新征程”庆祝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暨“110宣传日”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辅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面对面向来往群众讲解法律知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技巧等,提升辖区群众法治安全意识。

在禁毒宣传展示区域,禁毒民警通过展示毒品仿真模型,耐心向群众讲解常见毒品种类,普及“毒品的危害”“怎样预防毒品”等相关

禁毒知识,倡导群众选择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携手拒绝毒品、抵制毒品。

在巡特警装备展示区域,民警向大家展示了猫眼反窥视镜、拾音降噪通讯耳机、电动一体式突入工具等各类特种专业装备的功能及特点,并鼓励跃跃欲试小朋友动手摸一摸、试一试,让围观的孩子们真切地体验了一番“真东西”。

此次宣传活动作为有关公安业务工作的延伸,通过法治安全知识宣传及集中展示东侨公安在打击犯罪、安保维稳、服务群众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进一步增进了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

宁德法院作品《桥》荣获第九届“金法槌奖”微视频类一等奖

本报讯(记者 郭晓红)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新闻局、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等单位联合主办的第九届“金法槌奖”微电影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评选结果揭晓。其中,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寿宁县人民法院联合拍摄的视频作品《桥》获评微视频类一等奖。

据了解,创意短片《桥》以温情、细腻、励志为主基调,围绕“法官+乡村”主题,讲述了宁德法官保护下党廊桥,以司法之力助推构建“文化桥”“连心桥”“致富桥”,助力乡村振兴的故事。

屏南法院: 千里立案纾民困 在线服务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林桃桃)近日,屏南法院立案庭接到湖南省攸县法院的电话,称有一名当事人起诉离婚,管辖法院为屏南法院,但夫妻双方均为聋哑人,沟通困难,且两地距离较远,来回奔波不便。因此,当事人希望能够由攸县法院协助跨区域立案至屏南法院。

了解到该情况后,屏南法院立即安排跨区域立案窗口的工作人员与攸县法院沟通联系,协商材料接收等后续相关事宜。当天早上,屏南法院工作人员通过登录人民法院在线服务跨省立案微信小程序,与攸县法院对接联系在线立案,在审核接收委托材料后当场向原告送达受理案件材料,仅用时15分钟就完成了此次跨区域立案工作。

据悉,跨区域立案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推动诉讼事项跨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重要指示要求,它打破了地域限制,实现了资源共享,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是司法现代化及国家治理现代化在司法领域的体现。下一步,屏南法院将进一步提升群众对跨区域立案工作的知晓度,充分发挥跨域立案服务成效,切实解决群众遇事求助无门的困境,真正实现诉讼事项在指尖上操作,在家门口法院解决。

寿宁法院开庭审理 一宗职务犯罪案件

本报讯(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黄晓萍 张慧娥)日前,寿宁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吴某友、魏某家、叶某烟贪污案,被告人吴某友行贿、受贿一案,并当庭作出宣判。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被告人吴某友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在负责林下经济发展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伙同被告人魏某家、叶某烟分别骗取林下经济补助款15万元,累计30万元,其中吴某友贪污数额巨大,魏某家、叶某烟贪污数额较大,其三人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在此期间,吴某友还非法收受他人人民币4.33万元,向他人行贿人民币4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行贿罪。经法院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吴某友、魏某家、叶某烟三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根据三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被告人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一审以贪污罪、行贿罪、受贿罪,对吴某友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以贪污罪分别判处魏某家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叶某烟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追缴三名被告人违法所得赃款、行贿所用赃款共计36.83万元。

耄耋老人不慎跌落排水沟 民警路人联手施救

本报讯(记者 赵巧红)1月5日上午11时许,市民雷先生外出途经霞浦县松城街道松兴街时,突然听到附近传来几声急促而微弱的呼喊声,他顺着声音找过去,发现一位老人倒在一个深约2米的排水沟内,满脸是血,情况十分危急,他立即拨打了110求助电话。

接到群众报警后,正在附近巡逻的霞浦县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民警赵怡丹立即带领两名队员前往处置。到达现场后,赵怡丹发现老人侧身躺在一个深约2米的排水沟内,“老人家,能听到我说话吗?我们马上救你上来。”赵怡丹立即上前询问,但被困老人意识模糊,只能发出痛苦的呻吟声。

赵怡丹见状,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在等待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的同时,他和两名队员立即开展施救,尝试将老人移出排水沟,但是排水沟宽度仅有30厘米左右,只能勉强容下一个人的侧身,老人被紧紧卡住不能动弹,给救援工作带来了较大困难。

此时,一名身材相对瘦小的群众下到排水沟底部,他用力将老人向上托举,赵怡丹和另一名队员在上方配合施力拉起。“慢点、慢点,大家小心一点,不要太过用力,来,一、二、三……”为防止对老人造成二次伤害,赵怡丹和一名队员小心翼翼地跪在地上,慢慢将老人往上拉。经过20多分钟的努力,被困老人终于被拉了上来。

据了解,被困老人回家途中由于体力不支,下台阶时脚下一软,跌落路边排水沟内。“幸亏你们及时赶来,不然后果不堪设想,太感谢你们了!”老人家属连声感谢。

福安市检察院提起的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 朱灵媛 通讯员 阮彬娟)近日,福安市检察院在办理李某某、谢某某非法采矿案中,引导侦查,固定涉案船舶为犯罪工具的证据,提出将整艘船舶认定为犯罪工具,建议福安市法院依法判决没收,该建议被法院采纳,有力惩处了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向盗采海砂违法犯罪释放强烈震慑信号。

据了解,2020年11月间,被告人李某某为盗采海砂购入一艘采砂船。2021年2月起,李某某雇用谢某某等人,驾驶该船舶到福安市某海域进行非法盗采海砂作业,并由谢某某联系购买海砂人员后,

将采挖的海砂运输至指定码头,以每立方米26元至28元不等的价格销售获利。其间,该二人共非法采砂6次,累计销售价值达人民币107800元。2021年10月,李某某等人再次盗采海砂返航时被查获。现场查获船舶1艘及船上海砂323.17立方米。经鉴定,船上海砂价值人民币12002.5元。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福安市检察院围绕“涉案船舶是否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用于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的专门工具”等办案关键点,引导侦查机关就涉案船舶权属关系、购入目的与实际用

途、改装情况、作为作案工具的时间长短等事实穷尽侦查手段,及时固定相关证据。通过审查全案证据,分析认定涉案船舶专门多次被用于非法采挖海砂活动,且所有权归属于被告人李某某,结合案件的具体事实、情节及工具的属性、权属等因素,依法认定涉案采砂船系“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在庭审中发表应当予以没收的意见。

因被告人李某某、谢某某擅自开采海砂行为直接影响海岸和相关海域地形地貌,导致海砂资源流失,侵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向福安市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

公益诉讼。

福安市法院根据查明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等,采纳福安市检察院量刑建议,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3800元;被告人谢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没收扣押在案的船舶及海砂。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判决被告人李某某、谢某某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人民币426754.62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费人民币8530元。